

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《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》
(2007 年第 19 號)

《有毒化學品管制(一般)規例》

《有毒化學品管制(費用)規例》

引言

環境局局長已根據《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》(2007 年第 19 號) (《條例》) 第 45 條訂立《有毒化學品管制(一般)規例》(《一般規例》) (副本載於附件 A)，及根據《條例》第 46 條訂立《有毒化學品管制(費用)規例》(《費用規例》) (副本載於附件 B)。《一般規例》主要就根據《條例》申請許可證及其他相關事宜訂定條文，而《費用規例》則就該等申請所須繳付的費用訂定條文。

理據

2. 《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草案》在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獲立法會通過，《條例》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刊登憲報。《條例》就通過「相關活動」許可證的制度，對非除害劑有毒化學品¹ 的進口、出口、製造和使用的規管，訂定條文。該等許可證的發出或續期申請與其他有關事宜，將由環境保護署負責處理。為此，我們須要根據《條例》訂立規例，當中包括列明根據《條例》提出申請的有關規定，以及就該等申請所須繳付的費用。

《一般規例》及《費用規例》

3. 《一般規例》的主要條文如下 –

- (a) 第 1 條就本規例的生效日期，訂定條文。本規例將自環境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生效；

¹ 「非除害劑有毒化學品」是指任何對人類健康或環境有潛在危害或不良影響的化學品，但不包括除害劑。

- (b) 第 2 條界定在本規例中採用的詞語；
 - (c) 第 3 及 4 條就根據《條例》第 10 條發出許可證或將許可證續期的申請，訂定條文；
 - (d) 第 5 條就根據《條例》第 13 條更改許可證條件的申請，訂定條文；
 - (e) 第 6 條就更改環境保護署署長(署長)關於處置受《條例》規管的非除害劑有毒化學品所作的指示的申請，訂定條文；
 - (f) 第 7 條就根據《條例》第 39 條發出許可證複本的申請，訂定條文；
 - (g) 第 8 條賦權署長要求申請人提供與其根據《條例》所提出的申請有關的進一步資料、詳情及文件；及
 - (h) 第 9 條就根據《條例》所發出或續期的許可證的有效期，訂定條文。
4. 《費用規例》訂明根據《條例》提出的申請而須繳付的費用，即就根據《條例》提出許可證的發出或續期的申請、更改許可證條件的申請，以及發出許可證複本的申請。本規例將自環境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生效。

立法時間表

5. 立法程序將按下列時間表進行 –

刊登憲報 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

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

《一般規例》及《費用規例》的影響

6. 《一般規例》及《費用規例》對財政、公務員、經濟、可持續發展及環境的影響，與載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的《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草案》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、適用於《條例》的影響相同（副本載於**附件 C**）。

7. 《一般規例》及《費用規例》符合基本法，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。該等規例不會影響《條例》的約束力。該等規例對生產力並無影響。

公眾諮詢

8. 《一般規例》及《費用規例》旨在有效實施《條例》訂明的許可證制度。被納入《條例》中的立法建議，已於《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草案》提交立法會前進行了公眾諮詢。

9. 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，就《斯德哥爾摩公約》「香港特區實施計劃」草擬稿的擬備工作，我們舉行了工作坊諮詢相關的持分者。扼要來說，相關人士對「香港特區實施計劃」草擬稿擬備工作質素表示欣賞，而有關的立法建議為草擬稿內的行動項目之一。

10. 我們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及三月，就「香港特區實施計劃」草擬稿和立法建議，分別諮詢了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和環境諮詢委員會。委員普遍支持「香港特區實施計劃」草擬稿和立法建議。

11. 二零零六年三月，我們為業內人士和相關的持分者人士舉行簡介會，闡明有關的立法建議。

宣傳安排

12. 我們會在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發出新聞稿，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詢問。

查詢

13.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，請與環境保護署副署長陳嘉信先生（電話號碼：2594 6004）聯絡。

環境保護署

二零零七年十月

《有毒化學品管制(一般)規例》

(由環境局局長根據《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》
(2007 年第 19 號)第 45 條訂立)

第 1 部

導言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環境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釋義

在本規例中，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—

“名稱”(name)就受管制化學品而言，指本條例附表 1 第 1 部或附表 2 第 1 部第 2 欄指明的該化學品名稱；

“指明表格”(specified form)就任何事宜而言，指署長根據本條例第 49 條就該事宜指明的表格。

第 2 部

關乎根據本條例提出的申請的規定

3. 要求根據本條例第 10 條發出許可證的申請

(1) 要求根據本條例第 10(1)條發出許可證的申請須 —

- (a) 以書面向署長提出；
 - (b) 採用指明表格；
 - (c) 載有第(2)款指明的資料及詳情；及
 - (d) 附有訂明費用。
- (2) 第(1)(c)款提述的資料及詳情如下 —
- (a) 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；
 - (b) 申請人的營業名稱(如有的話)；
 - (c) 尋求的許可證所涵蓋的活動；
 - (d) 就尋求的許可證所涵蓋的每一種受管制化學品而言 —
 - (i) 有關化學品的名稱；
 - (ii) 製造、出口、進口或使用有關化學品所在的每一處所的地址或(如適用的話)地點；及
 - (iii) 製造、出口、進口或使用有關化學品的目的；及
 - (e) 指明表格所指明的其他資料及詳情。

4. 要求根據本條例第 10 條將許可證續期的申請

要求根據本條例第 10(2)條將許可證續期的申請須 —

- (a) 以書面向署長提出；
- (b) 採用指明表格；

- (c) 載有指明表格所指明的資料及詳情；及
- (d) 附有訂明費用。

5. 要求根據本條例第 13 條更改許可證條件的申請

要求根據本條例第 13(1)條更改許可證條件的申請須 —

- (a) 以書面向署長提出；
- (b) 採用指明表格；
- (c) 載有指明表格所指明的資料及詳情；及
- (d) 附有訂明費用。

6. 要求更改根據本條例第 22 條作出的指示的申請

(1) 要求更改根據本條例第 22(1)條作出的指示的申請，須在取消通知送達有關許可證持有人後 10 個工作天內提出。

(2) 上述申請須 —

- (a) 以書面向署長提出；
- (b) 採用指明表格；
- (c) 說明 —
 - (i) 申請理由；及
 - (ii) 有關許可證持有人所倚據以支持該等理由的事實及情況；及

(d) 載有指明表格所指明的其他資料及詳情。

7. 要求根據本條例第 39 條發出許可證複本的申請

要求根據本條例第 39(1)條發出許可證複本的申請須 —

- (a) 以書面向署長提出；
- (b) 採用指明表格；
- (c) 載有指明表格所指明的資料及詳情；及
- (d) 附有訂明費用。

8. 署長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等

署長可藉書面通知，要求任何提出本部所提述的申請的人，提供為使署長能夠決定該申請而合理所需的進一步資料、詳情及文件。

第 3 部

許可證的有效期

9. 根據本條例第 10 條發出或續期的許可證的有效期

(1) 根據本條例第 10 條發出或續期的許可證的有效期為 12 個月或該許可證指明的較短期間。

(2) 儘管有第(1)款的規定 —

- (a) 在根據本條例第 16 條交回的許可證的有效期本會屆滿之時以後，根據本條例第 17(1)條發出的有關許可證，在任何情況下不得繼續有效；及
- (b) 在根據本條例第 31(3)(a)或(4)(a)條交回的許可證的有效期本會屆滿之時以後，根據本條例第 31(3)(b)或(4)(b)條發出的有關許可證，在任何情況下不得繼續有效。

環境局局長

2007 年 月 日

註釋

本規例由環境局局長根據《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》(2007 年第 19 號)(“本條例”)第 45 條訂立。

2. 本規例主要就以下申請訂定條文 —

- (a) 就製造、出口、進口或使用受管制化學品而發出許可證或將該等許可證續期(註：“受管制化學品”一詞在本條例第 2 條中界定。);
- (b) 更改許可證條件；
- (c) 更改環境保護署署長(“署長”)關於處置受管制化學品的指示；及

(d) 發出許可證的複本。

本規例亦訂定署長就上述申請所施加的規定，以及根據本條例發出或續期的許可證的有效期。

《有毒化學品管制(費用)規例》

(由環境局局長根據《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》
(2007 年第 19 號)第 46 條訂立)

第 1 部

導言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環境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釋義

在本規例中，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—

“指明化學品”(specified chemical)指屬《進出口條例》(第 60 章)第 2 條所指的轉運貨物或過境物品的受管制化學品，或屬該等貨物或物品一部分的受管制化學品；

“特別許可證”(special permit)指僅就一種或多於一種指明化學品而發出的許可證。

第 2 部

為施行本條例而須繳付的費用

3. 費用

附表第 3 欄中指明的費用，即就該附表第 2 欄中與該項費用相對之處描述的事宜所訂明者。

附表

[第 3 條]

費用

項	事宜	費用 (\$)
1.	要求根據本條例第 10(1)條發出許可證的申請 —	
	(a) 如屬特別許可證的許可證	855
	(b) 如屬其他情況	1,280
2.	要求根據本條例第 10(2)條將許可證續期的申請 —	
	(a) 如屬特別許可證的許可證	460
	(b) 如屬其他情況	710
3.	要求根據本條例第 13(1)條更改許可證條件的申請	730
4.	要求根據本條例第 39(1)條發出許可證複本的申請	210

環境局局長

2007 年 月 日

註釋

本規例由環境局局長根據《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》(2007 年第 19 號)(“本條例”)第 46 條訂立。

2. 本規例旨在訂明根據本條例提出的申請而須繳付的費用，即就許可證的發出或續期的申請、更改許可證條件的申請，以及發出許可證複本的申請。

建議的影響

對財政及公務員的影響

因實施建議條例草案而引致的經常費用估計每年約為 582,000 元(環境保護署(環保署)為 50 萬元，而工業貿易署則為 82,000 元)，涉及很少的額外人員要求。這方面所需的額外資源，將由環保署的現行撥款應付。另一方面，根據條例草案設立的新發牌制度可帶來每年約 50 萬元的收入。

對經濟的影響

2. 環保署在二零零五年年初進行的初步調查顯示，《斯德哥爾摩公約》及《鹿特丹公約》所規管的化學品現時在香港基本上沒有貿易及／或使用。因此，建議制定新法例以規管這兩條公約所規管的化學品，相信不會對買賣商／承運人在遵辦規定方面增添重大負擔。此外，該建議對政府造成的行政負擔亦屬輕微。

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

3. 該建議有助確保香港特區政府履行《斯德哥爾摩公約》及《鹿特丹公約》所訂有關規管非除害劑有毒化學品的責任，而且符合可持續發展的原則，避免為現今一代和後代製造環境問題，致力尋求改善環境質素的機會，以及提供可促進和保障港人健康的居住環境。

對環境的影響

4. 如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，將有助減少非除害劑有毒化學品所造成的環境及公共衛生風險。條例草案本身並無帶來環境影響。